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宝鸡市中心血站）的（宝鸡市中心血站 2022 年献血慰问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秤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沙河市正方钢化玻璃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电热水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红乐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触摸感应台灯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汕头市点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多功能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恒熙不锈钢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电吹风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揭阳空港经济区溪南晨熙电器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蓝牙耳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宏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朝墨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